

#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货物项目，合同包 2：机电类检验检测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讲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凯益通信科技(福建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7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2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多功能电梯测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格利（成都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6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.0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梯检验检测音像记录仪、场（厂）车安全评估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华齐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.2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钢丝绳探伤仪（多根）、钢丝绳探伤仪（单根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332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2.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全站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17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7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华齐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

